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簡字第123號

原告 曾繼增

被告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

訴訟代理人 蔡承諺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和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95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並應以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格式及記載方法，補正原告114年7月25日、114年8月3日、114年10月11日之訴狀。

理 由

一、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950元：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和解事件，原告起訴未足額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5,000元（見本院卷第123頁），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另調解筆錄第2項為被告願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情，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含非自願離職證明），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

01 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故應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500元。本件合計應
03 徵第一審裁判費7,950元（計算式：3,450+4,500=7,950）。
04 扣除原告已繳之1,000元，尚欠6,9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
06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7 二、原告應以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格式及記載方法，於7日
08 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114年7月25日、114年8月3
09 日、114年10月11日之訴狀：

10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11 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
12 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
13 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
14 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
15 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
16 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
17 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起
19 訴必備之程式。聲明不明確，縱將來判決確定，亦無法強制
20 執行，如命補正未補正，得以起訴不合程式，其訴為不合
21 法，為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
22 99年度台上字第375號民事裁定）。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
23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24 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25 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26 (二)另按書狀除經釋明因年齡、學歷、身心狀況、經濟弱勢、在
27 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等，致不能為之者外，應以電腦文書處
28 理方式製作，且應依附件所示格式製作，當事人未依格式或
29 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
30 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
31 列為訴訟資料，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第4項、第5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查，原告訴狀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茲依上開規定，
03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4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5 (四)次查，原告起訴狀未釋明有何因年齡、學歷、身心狀況、經
06 濟弱勢、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等情形，致不能以電腦文書
07 方式製作，其所提出114年7月25日、114年8月3日、114年10
08 月11日之訴狀，未合於附件所示規格，故請原告補正提出合
09 於附件所示規格之書狀。如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之格
10 式記載，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拒絕其書
11 狀之提出，此時將不生書狀提出之效果。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6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曾靖文

19 附件(電腦文書製作格式)：
20

- | |
|--|
| <p>一、上下左右邊界均為二點五公分，字型大小為十四號以上，二十號以下。</p> <p>二、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二十五點以上，三十點以下。</p> <p>三、頁面底端編列頁碼。</p> <p>四、總頁數逾三十頁者，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p> <p>五、雙面列印。</p> |
|--|